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综合考虑截至2022年9月15日的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

柳燕、郑建明、成波、马静

2022年10月29日